

广东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科 专业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

一、学分认定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号）

二、学分认定机构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科）专业学分认定机构是广东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科）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

三、课程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

（一）专科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广东开放大学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但需要按以下事项处理：

1. 原所学课程为选修课者不能替换本专业课程；
2. 原课程成绩需在70分以上（需提供成绩单）；
3. 如无特殊说明，被转换学分的课程有效期为从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8年内效；
4.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表1 公共基础课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公共基础课	学分	学习成果类别	学分认定条件	颁证机构
1	大学英语1	2	学历课程	专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考试合格，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	
				英语类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	
			证书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成绩单，成绩在425分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证书，成绩在及格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及以上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序号	公共基础课	学分	学习成果类别	学分认定条件	颁证机构
				高等学校英语能力考试A. B级合格证书	教育部,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
				全国职场英语考试证书一级及以上证书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考试中心
2	大学英语 2	2	学历课程	专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 考试合格, 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英语类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	
			证书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 4 级成绩单, 成绩在 425 分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英语专业四级 (TEM4) 及以上证书, 成绩在及格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学校英语能力考试A. B级合格证书	教育部,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
全国职场英语考试证书一级及以上证书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考试中心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学历课程	专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合格, 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计算机类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	
			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及以上级别证书 (2013年9月前)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2013年9月后, 包括计算机基础及MS Office应用、计算机基础及WPS Office应用、计算机基础及Photoshop应用)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及以上证书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考试证书中级及以上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广东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证书 (办公自动化-中级)	广东省外语和计算机培训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考试证书中级及以上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注意事项: (1) 认定和转换表以外的其他相关证书可提交公共基础课学分认定委员会评估认定。 (2)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二) 中职、中技及同等学历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中技及同等学历者, 进入广东开放大学专科专业学习, 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 教学内容关联度或衔接度较强, 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表2 中职、中技及同等学历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原所学相关课程	课程类型	备注
1	机械制图	4	机械制图	基础课	国民系列中专、技校、职中在读并获得成绩80分以上的 相关课程
2	3D 结构设计与 CAD 工程制图	4	Auto CAD 软件应用	基础课	
3	电工电子技术	4	电工学	基础课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所学课程申请认定的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该课程成绩之日起的 8 年内。</p> <p>(3) 原所学课程为选修课者不能替换本专业课程。</p> <p>(4)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近课程名称,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三)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3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1	金工实习	5	实践课	工具钳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
2	数控编程与加工	5	专业实践课	数控车工 数控铣工	
3	3D 结构设计与 CAD 工程制图	4	基础课	AutoCAD	
4	电工电子技术	4	基础课	电工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被转换学分的证书有效期为从学习者获得证书之日起 5 年内效。</p> <p>(3)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关证书名称,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四)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4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1	PLC 技术与应用	专业课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证	人设部门批准的考 证机构
<p>注意事项:</p> <p>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五) 其他规定

1. 申请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最高不能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不得重复转换, 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3. 本细则由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